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1日



发包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水利所

设计人：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高明河荷城段沿线水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七星岗至西岸大桥以东堤段应急加固工程勘测设计工作，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配合财政评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勘察设计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年修订本）。

1.4 建设工程批准有关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设计范围。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水利工程设计原则，满足水利行业设计的相关规范和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投资	勘察设计内容
1	高明河荷城段沿线水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七星岗至西岸大桥以东堤段应急加固工程勘测设计	应急加固堤段总长 1009 米, 袖阀管灌浆总进尺 12834 米等 工程预算价为 681.47 万元	高明河荷城段沿线水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七星岗至西岸大桥以东堤段应急加固工程勘测设计工作, 工作主要包括 (但不限于):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配合财政评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	壹份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说明	以双方签收确认文件为准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时间

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设计服务	1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2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 CAD 图文档)	2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	前一阶段工作确定后 30 天内
	3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2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设计需要
	4	配合报批工作	2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设计需要
	5	配合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2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设计需要
勘察服务	6	工程勘察(工程范围内地形及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	2	按相关规范, 达到施工图设计需求	按设计需要
其他	7	报建通、验收通等其他工作内容	2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设计需要
	8	基础资料和数据收集	2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按设计需要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勘测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元壹角玖分

(¥532329.19)。(合同价款以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荷城街道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及采购招标代理等服务收费计费参考指引》的通知(荷办(2022)46号)(以元为单位取整)总价承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进度:

完成初步设计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的 40%;定稿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勘测设计费的 40%;余下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不计息付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已开始勘察工作的,按该阶段设计费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并全部支付勘察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有关规定。

9.2.3 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以合同额为限。由于设计人失职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 20% 以上时，由建设单位向设计人追讨相应的罚款，并且由财政部门登记入“黑名单”库。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共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水利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曾晋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638 号

电话：0757-88261319

传真：

开户银行：

设计人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博广场公寓
四座八楼

电话：0757-832129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

银行帐号：2013021009024917657



